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

(自112年10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4.1.2.2. 長效型注射劑(如 pegfilgrastim)：<u>(101/6/1、112/10/1)</u></p> <p><u>1. 限非骨髓性癌症合併有骨髓侵犯之患者(Fulphila 不限合併有骨髓侵犯)，在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後，且曾經發生白血球少於1000/cumm，或嗜中性白血球(ANC)少於500/cumm 者使用。(112/10/1)</u></p> <p><u>2. 同一化學治療療程內限用 1 支，亦不可併用短效型注射劑。(112/10/1)</u></p>	<p>4.1.2.2. 長效型注射劑(如 pegfilgrastim)：(101/6/1)</p> <p>限非骨髓性癌症合併有骨髓侵犯之患者，在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後，且曾經發生白血球少於1000/cumm，或中性白血球(ANC)少於500/cumm 者使用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